

#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『學生反應教學意見』處理辦法

95.10.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95.11.01 九十五學年度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提升教學與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修習本系所開設課程之全體學生。
- 三、學生遇有關教學方面之問題，應填具『學生反應教學意見表』。
- 四、本系於接獲學生反應教學意見表後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，交由所屬班級之導師進行瞭解、溝通及處理。必要時，得會簽相關權責人員及單位處理。
- 五、處理結果應以書面方式回覆反應該意見之學生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 
學生反應教學意見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姓名	學號
反應事項		
說明		
建議改善方案		
辦理方式或說明		